

◎請公告並轉知參賽選手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校內初賽

「作文、英文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」實施要點

一、賽程

項目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作文(國中、高中)	國中 12/12(二)13:20~14:50 高中 12/13(三)13:20~14:50	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英文作文(高中)	12/12(二)13:20~14:50	六藝樓 3 樓課程教室 1
字音字形(國中、高中)	12/13(三)10:00~10:10	(國中)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(高中)高中各班教室
英文單字(高中)	12/13(三)10:10~10:20	高中各班教室
寫字(國中)	12/14(四)13:20~14:10	格致樓 2 樓國中理化實驗室
寫字(高中)		格致樓 2 樓高中物理實驗室
各項目參賽同學編號已公告於校網，請自行查閱。		

注意：請參賽選手務必提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集合。

項目	時間分配	組別	備註
作文	限 90 分鐘	高中組	1. 僅能使用藍色/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2. 作文紙由學校供應，競賽員不得在作文紙上書寫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之記號。
		國中組	
英文作文	限 90 分鐘	高中組	1. 僅能使用藍色/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2. 作文紙由學校供應，競賽員不得在作文紙上書寫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之記號。
寫字	限 50 分鐘，28 字	高中組	1. 筆、墨等用具請競賽員自備，紙張由學校供應。 2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		國中組	
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	高中組	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 2. 僅能使用藍色/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3. 作答卷上未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者，該卷不予計分。 4. 一律以標準字體作答，答案經填寫後如有塗改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		國中組	
英文單字	限 10 分鐘	高中組	1. 高中 10.11 年級全體學生均須參加。使用 2B 鉛筆劃卡作答。